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公告

有關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
主要交易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建議收購 CSLNW

於2013年12月20日（交易時間開始前），香港電訊與CSLNW、Telstra Bermuda、Telstra、Upper Start 以及新世界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香港電訊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購買價2,4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866,500,000港元），惟須受限於本公告所述的若干項調整。

CSLNW 的資料

CSLNW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流動網絡品牌透過4G、3G及2G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由於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完成。

電訊盈科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向Telstra、新世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提供書面承諾。根據該承諾，待電訊盈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電訊盈科的主要交易後，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CAS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議收購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作出批准。承諾訂明，緊隨電訊盈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電訊盈科的主要交易後，CAS將作出該項批准。於本公告日期，CAS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63.07%。

因此，待由出席電訊盈科股東大會（如下文所述）及於大會上投票的電訊盈科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電訊盈科的主要交易後，CAS作為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面值超過50%的持有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准許，以書面方式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將不會就批准建議收購召開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會議。載有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14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電訊盈科

就電訊盈科而言，由於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100%，而香港電訊是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亦構成電訊盈科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待電訊盈科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電訊盈科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由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電訊盈科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方式通過批准建議收購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包括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召開電訊盈科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14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電訊盈科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持有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21.29%，該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

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確保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持有的全部1,343,571,766股電訊盈科股份（相當於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18.48%）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2.13%，該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持有237,919,824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3.27%，該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3,747,000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0.46%，該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訊盈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的完成須受多項條件規限，並且不能保證建議收購將可完成。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訊盈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及電訊盈科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香港電訊、託管人－經理以及電訊盈科的董事會聯合公佈，於2013年12月20日（交易時間開始前），香港電訊與CSLNW、Telstra Bermuda、Telstra、Upper Start以及新世界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香港電訊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購買價2,4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18,866,500,000 港元），惟須受限於下文「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若干項調整。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訂約方

- (1) 香港電訊，作為買方
- (2) CSLNW
- (3) Telstra Bermuda，作為賣方
- (4) Telstra，作為Telstra Bermuda的擔保人
- (5) Upper Start，作為賣方
- (6) 新世界，作為Upper Start的擔保人

股份購買協議明確容許香港電訊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HKTGH為出售股份完成時的買方及承讓人。如HKTGH被指定作為出售股份的買方及承讓人，股份購買協議亦容許香港電訊將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行使載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有關陳述、保證及彌償的權利）轉讓予HKTGH。香港電訊仍有責任確保買方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據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elstra Bermuda、Telstra、Upper Start、新世界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第三方，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電訊盈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elstra Bermuda、Telstra、Upper Start、新世界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電訊盈科的第三方，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Telstra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each Ltd. 50%的權益。香港電訊間接持有Reach Ltd. 50%的權益，Reach Ltd.以香港電訊合營公司（非附屬公司）入賬。電訊盈科（透過香港電訊）間接持有Reach Ltd.約31.54%的權益，Reach Ltd.以電訊盈科合營公司（非附屬公司）入賬。

擬購買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香港電訊將收購CSLN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電訊將從Telstra Bermuda（Telstra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購買相當於CSLNW已發行股本約76.4%的股份，以及從Upper Start（新世界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購買相當於CSLNW已發行股本約23.6%的股份。關於CSLNW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CSLNW集團的資料」一節。

購買價

出售股份的基本購買價為：

- (a) 2,4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18,866,500,000 港元），包括：
 - (i) 就Telstra出售股份應支付予Telstra Bermuda的1,85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 14,414,006,000港元）；
 - (ii) 就新世界出售股份應支付予Upper Start的57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 4,452,494,000港元）；及
- (b) 應支付予賣方（按其各自比例）的估計現金淨額。

上述基本購買價，應在完成時由香港電訊以現金全數支付。該基本購買價將按照下文所述的調整賬目在完成後作出調整。

基本購買價乃香港電訊及賣方經過公平磋商後訂定，並已參照（其中包括）(i) 香港電訊對CSLNW資產及業務的價值評估；以及(ii) 下文「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提及的因素。

完成後對基本購買價的調整

在完成後，CSLNW將編製調整賬目以及相關附表，以據此就關於CSLNW集團的以下事項於截至調整日的價值對基本購買價作出若干調整：

- (a) 營運資金盈餘或虧損；
- (b) CSLNW 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 (c) 未履行的稅務債務；
- (d) 若干特定的資本開支金額的承諾餘額；
- (e) 調動部份僱員的相關責任；
- (f) 未償還負債；
-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盈餘或虧損；
- (h) 扣除於完成時支付的估計現金淨額。

調整賬目須於完成日後60日內編製及須於編製後經審核。反映上述(a)至(h)項調整事項的調整金額可能為正數（代表香港電訊須向賣方支付調整金額）或負數（代表賣方須向香港電訊支付調整金額）。股份購買協議訂明調整金額須於確定調整賬目後14日內支付。

於支付調整金額時，若干有關長期未償還漫遊應收賬項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存入至一個託管賬戶內。該款項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達成應收賬項餘額及託管賬戶運作的有關條款時發放。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建議收購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由持有或合共持有大多數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名持有人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持有人給予書面簽署批准；
- (b) 建議收購由電訊盈科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 (c) 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同意因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出售股份而引起（根據《電訊條例》須獲得同意的各項重大法定牌照而言）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如該項同意須受條件或建議指引限制，而在合理預期下，符合此等條件或建議指引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合併流動通訊業務的前景、盈利能力或營運產生累計相當於 181,875,000 美元（相當於約 1,414,987,500 港元及基本購買價約 7.5%）或以上的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如先決條件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達成，則（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賣方其中一方或買方皆可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CSLNW 集團公司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放的電訊牌照。建議收購的完成將構成「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從而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規定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同意。第 7P 條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在接獲根據第 7P 條提出的申請後：

- (a)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不會有或並非相當可能會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通訊事務管理局須決定給予同意；或
- (b)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會有或相當可能會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通訊事務管理局可決定：(1) 拒絕給予同意，或 (2) 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按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指示，採取通訊事務管理局認為會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效果而需要的行動，方給予同意；或 (3)（如通訊事務管理局信納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會令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並信納該項得益會大於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給予同意而不發出上述的指示。

通訊事務管理局在得出意見之前，須給予所有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

香港電訊已根據《電訊條例》第 7P(6) 條規定就完成建議收購而引起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同意。儘管香港電訊認為建議收購不會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香港電訊仍然在其申請中申明，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要求，香港電訊將作出以下承諾：

- (a) 香港電訊將繼續提供目前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CSLNW 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亦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香港電訊所提供的批發服務（例如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以及網絡分享安排）；

- (b) 在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持有的2 x 15MHz 3G頻譜牌照於2016年期滿後，香港電訊將不再尋求續期；及
- (c) 香港電訊將履行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全部的牌照責任及客戶合同責任。

就上述(b)而言，經擴大集團已提出除了將政府擬向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收回的2 x 10MHz 3G頻譜於2016年頻譜牌照期滿後交還政府外，還會額外將2 x 5MHz 3G頻譜交還政府。香港電訊亦提出不參與競投香港電訊或其他3G營運商交回的3G頻譜。

就評定在合理預期下，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施加的條件或建議指引以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同意會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言，施加該等條件或建議指引將不獲考慮。

根據有關實施《電訊條例》第7P條刊登的公開指引，通訊事務管理局應在三個月內作出最終決定。

解約費

如股份購買協議因上述先決條件(a)或(b)其中一項未能達成或兩項皆未能達成而終止，香港電訊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按其各自比例）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3,500,000港元）的解約費。

如股份購買協議因下述原因而使上述先決條件(c)未能達成而終止時：

- (i)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同意須受條件限制，而在合理預期下，符合此等條件或建議指引對經擴大集團合併流動通訊業務的前景、盈利能力或營運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在合理預期下使該合併業務的價值下降不少於181,875,000美元（相當於約1,414,987,500港元）及不多於24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86,650,000港元），則香港電訊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按其各自比例）3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1,750,000港元）的解約費；或
- (ii) 如(1)通訊事務管理局通知不論提出任何條件或指引都不會發出同意；或(2)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同意須受條件限制，而在合理預期下，符合此等條件或建議指引對經擴大集團合併流動通訊業務的前景、盈利能力或營運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在合理預期下使該合併業務的價值下降超過多於24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86,650,000港元），則香港電訊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按其各自比例）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的解約費。

香港電訊應付的解約費（如有者）只有一項。如香港電訊須就先決條件(a)或(b)支付解約費，則無須就先決條件(c)支付解約費。同樣地，上文(i)及(ii)段所述有關先決條件(c)的解約費為二者擇一，只有其中一項適用（如有者）。

保證

Telstra 向香港電訊保證 Telstra Bermuda 將會適當且及時地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新世界向香港電訊保證 Upper Start 將會適當且及時地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香港電訊將指定完成日期，該日期不早於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以及不遲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 15 個營業日。預計完成將在 2014 年第一季內進行。

不競爭

Telstra 及 Telstra Bermuda 已向香港電訊及 CSLNW 承諾，除某些例外情況及其他任何個別同意的例外情況，Telstra 及 Telstra Bermuda 將不會（同時，Telstra 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在完成後的三年內在香港，從事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流動無線核心營運（定義見股份購買協議）包括若干類型的 WiFi 營運（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訂）。

同樣地，新世界及 Upper Start 已向香港電訊及 CSLNW 承諾，除某些例外情況及其他任何個別同意的例外情況，新世界及 Upper Start 將不會（同時，新世界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在完成後的三年內在香港，從事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流動無線核心營運（定義見股份購買協議）或若干類型的 WiFi 營運（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訂）。

融資

香港電訊擬以所安排的累計不超過 2,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450,000,000 港元）的商業銀行信貸來支付基本購買價及任何因調整而產生的額外款項。香港電訊已就建議收購取得信貸承諾。

信貸承諾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HKTGH，作為借款方（或如香港電訊未有如上文「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訂約方」一節所述將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 HKTGH，則香港電訊為借款方）
- (2) 如香港電訊作為借款方，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香港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HKTGH 為香港電訊的擔保人；或如 HKTGH 作為借款方，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為 HKTGH 的擔保人
-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銀行（如適用），作為貸款方

信貸

信貸金額： 2,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450,000,000 港元）

貸款期： 自簽訂貸款協議起計 18 個月內

還款： 貸款本金須全數於到期日償還（惟須受限於由若干貸款協議訂明的事件引發的強制預付）

抵押品： 信貸將以押記出售股份及（如適用）CSLNW 集團的重大資產作抵押

利率： 大致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現有銀行信貸貸款應付利率相若

建議收購不會導致信託契約項下第 14.1(e)條以及香港電訊章程細則第 24.8 條所規定的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化。根據信託契約及香港電訊章程細則條文，保持關於建議收購信貸貸款的成本屬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經調整資金流」中認可扣除的款項。

此信貸須待簽署貸款文件及達成完成的先決條件後，方可發放。自該筆信貸取得的資金將僅可用以為建議收購的購買價及任何額外金額以及有關費用及開支提供資金。

香港電訊擬於適當時間及視乎市場狀況，以更長期限的融資來償還建議收購信貸貸款，更長期限的融資可能會涉及更長期限的貸款以及可能的股權融資（可能會以配售新股的方式進行）或兩者的組合。

完成後的重組

在完成後，香港電訊擬重組 CSLNW 集團的業務，將其合併並整合於香港電訊現有的流動通訊業務，以發揮及實現最佳的營運協同效益以及營運效率。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建議收購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同時，電訊盈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建議收購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電訊盈科以及電訊盈科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能夠給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而經常的分派以及長期的分派增長，這符合香港電訊的投資目標。CSLNW 成熟且穩定的現金流將加強香港電訊的流動服務平台以及長期的分派潛力。

電訊盈科將受惠於經擴大集團的流動服務整合平台及香港電訊增強的分派潛力。建議收購將促進電訊盈科發展其電訊業務，並繼續以廣泛的電訊服務滿足香港市民以及本地及國際業務的需求。這符合電訊盈科的發展策略。

董事尤為希望透過香港電訊與 CSLNW 整合為同一流動平台來實現下述重大裨益：

- (a) **透過擴大規模增加流動服務收入**：香港電訊（以「PCCW-HKT mobile」品牌）以及 CSLNW 集團（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品牌）為目前香港五家流動通訊服務網絡供應商的其中兩家。儘管香港電訊於 2005 年重返流動通訊市場後，流動通訊服務一直是香港電訊的重點關注領域之一，但以客戶數量而言，香港電訊目前仍為最小的市場參與者，建議收購將會顯著增加香港電訊的客戶群，並使其得以更有效地參與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

香港電訊目前是固網及寬頻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建議收購將有助香港電訊達成提升其作為香港卓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的策略。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集團將擴大並互補其客戶群基礎的能力，並透過對各自客戶群體的交叉銷售，可望推動其收益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增長。

擴大客戶基礎將為電訊盈科集團帶來新機遇，使其可以透過香港電訊的流動通訊網絡及客戶自身的智能設備，向合併後的客戶群提供嶄新的服務內容，例如多媒體產品。這會使香港電訊有機會進一步交叉銷售電訊服務及減低客戶流失率。

- (b) **提升服務能力、優化室內訊號覆蓋及客戶體驗**：由於香港電訊沒有低於 1 GHz 的頻段可用，其業務一直存在若干困難。建議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在 850MHz、900MHz、1.8GHz、2.1GHz 及 2.6GHz 擁有充足的可用頻寬。擴大的頻寬及全面的頻譜將使經擴大集團更靈活的重新設計並優化其網絡，改良網絡性能以及使用效率，進而提升客戶體驗。經擴大集團的客戶將能夠享用更佳的話音質量、減少斷線的情況、更快的數據傳輸以及更低的串流延遲。

如上所述，香港電訊已經在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遞交的申請中表示，在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的 2 x 15MHz 的 3G 頻譜牌照於 2016 年期滿後，將不再尋求為該牌照續期。在歸還該 3G 頻譜後，經擴大集團在節省租賃及更新牌照成本的同時，繼續擁有足夠的頻段資源，並保持其營運不受影響。

- (c) **加強漫遊業務**：建議收購將增加香港電訊的合計漫遊流量，同時為香港電訊帶來現有合作夥伴之外的 CSLNW 集團的漫遊合作夥伴。預料這將使經擴大集團在日後可以獲得更佳的購買能力及優勢以獲取更優惠的漫遊費，有更多漫遊合作夥伴選擇以及整體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漫遊服務。
- (d) **實現營運的協同效益的機會**：建議收購預料將在節省成本及增加收益方面獲得協同效益。目前，香港電訊已確認以下潛在的協同效益：

- **節省成本的協同效益**：節省成本的協同效益將可能透過整合以及精簡經擴大集團的各方面而獲得。根據就建議收購進行的初步整合研究，估計經擴大集團營運成本的節省將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
 - i. **精簡基站**：整合網絡將導致出現重複的基站，移除重複基站將節省成本並有利於保護環境。同時，基於上述(b)段的理由，整合後的網絡覆蓋及容量也將得到顯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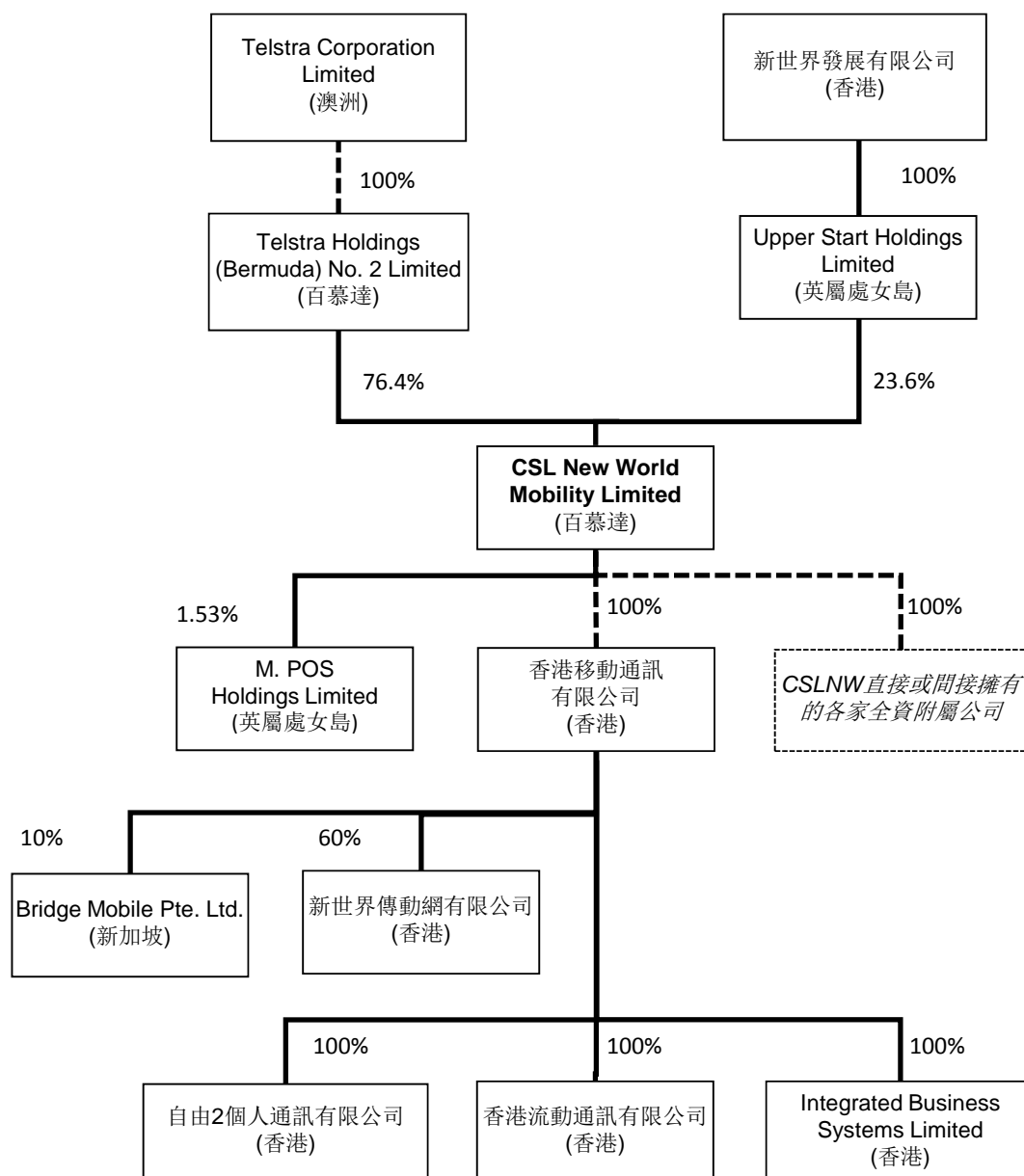
- ii. *精簡主幹網傳輸*：預料整合後的無線基站網絡與光纖主幹網絡的連接也將節省成本，方式是 CSLNW 集團與現有的第三方主幹網絡傳輸服務提供商的合約將逐步被替換，代之以香港電訊的現有專有網絡設施。
 - iii. *分享頻譜資源及網絡設施*：建議收購將有助於使未來頻譜及網絡的支出降到最低，因為香港電訊及 CSLNW 集團已大致上完成購入頻寬以及 LTE 的投資。此外，基於經濟規模效益，建議收購將有助於經擴大集團減少增建基站的資本支出及降低其保養費用。
 - iv. *增強採購時的議價能力*：藉著擴張後集團的規模，香港電訊將在與網絡設備及手機供應商的合約磋商中處於更有利的位置，預料這將降低資本支出、吸納客戶及手機補貼的成本。
 - v. *降低內容支出*：經擴大集團亦將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從供應商購入專有內容、增值服務以及應用程式，從而獲得營運效率的提升，因為規模的增長將降低平均成本。
 - vi. *優化零售及分銷渠道*：CSLNW 集團及香港電訊目前皆在香港擁有眾多銷售網點。經擴大集團將於建議收購後重新全面審視其分銷策略，並物色機會優化其合併後的銷售渠道。
 - vii. *高效分配行政資源*：透過精簡及整合香港電訊及 CSLNW 集團的行政及公司職能，將可能進一步節省經擴大集團的支出。
- **增加收益的協同效益**：建議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實施多項策略及計劃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並可能會取得更高的收益增長，包括但不限於：
 - i. *鞏固多品牌策略*：購入 CSLNW 集團的商業平台後，經擴大集團可以針對不同數據及話音要求的客戶群體而訂定不同價格的服務計劃策略。
 - ii. *提供具吸引力的手機及補貼*：經擴大集團將得以運用其客戶基礎提供更多的設備選擇，推出獨家手機或及時發售熱門機型。同樣，經擴大集團預料將有更佳條件引入具吸引力的手機補貼計劃，以進一步擴大其後付的用戶群體。
 - iii. *交叉銷售專有服務及應用程式*：兩個網絡的用戶都將可以享用專有服務，例如與八達通及多家銀行合作的 NFC（近場無線通訊）付款服務、「Roamsave」應用程式以及香港電訊覆蓋廣泛的 WiFi 網絡。
- (e) **以往對 CSLNW 集團業務的熟悉有助於業務的整合**：在 2001/2002 年電訊盈科將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CSLNW 集團的業務當時透過該公司開展）出售給 Telstra 之前，曾經是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因此，香港電訊對 CSLNW 集團的業務及文化仍有充分理解。香港電訊網絡團隊的部分員工之前曾於 CSLNW 集團工作，因此對其網絡基礎設施及營運都很熟悉。正如 2005 年香港電訊成功併購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公司所顯示，香港電訊的管理團隊在內部增長或透過併購發展其營運方面都擁有良好的往績，而這預料將使建議收購的整合風險降到最低。

CSLNW 集團的資料

CSLNW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流動網絡品牌透過4G、3G及2G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

以下是賣方及CSLNW 集團在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企業架構簡略圖：



註：虛線表示間接持有。

根據CSLNW按其會計政策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計因應香港電訊會計政策所作的調整（如有者）），CSLNW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12.28億港元及10.22億港元。

根據CSLNW按其會計政策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計因應香港電訊會計政策所作的調整（如有者）），CSLNW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9.90億港元及8.1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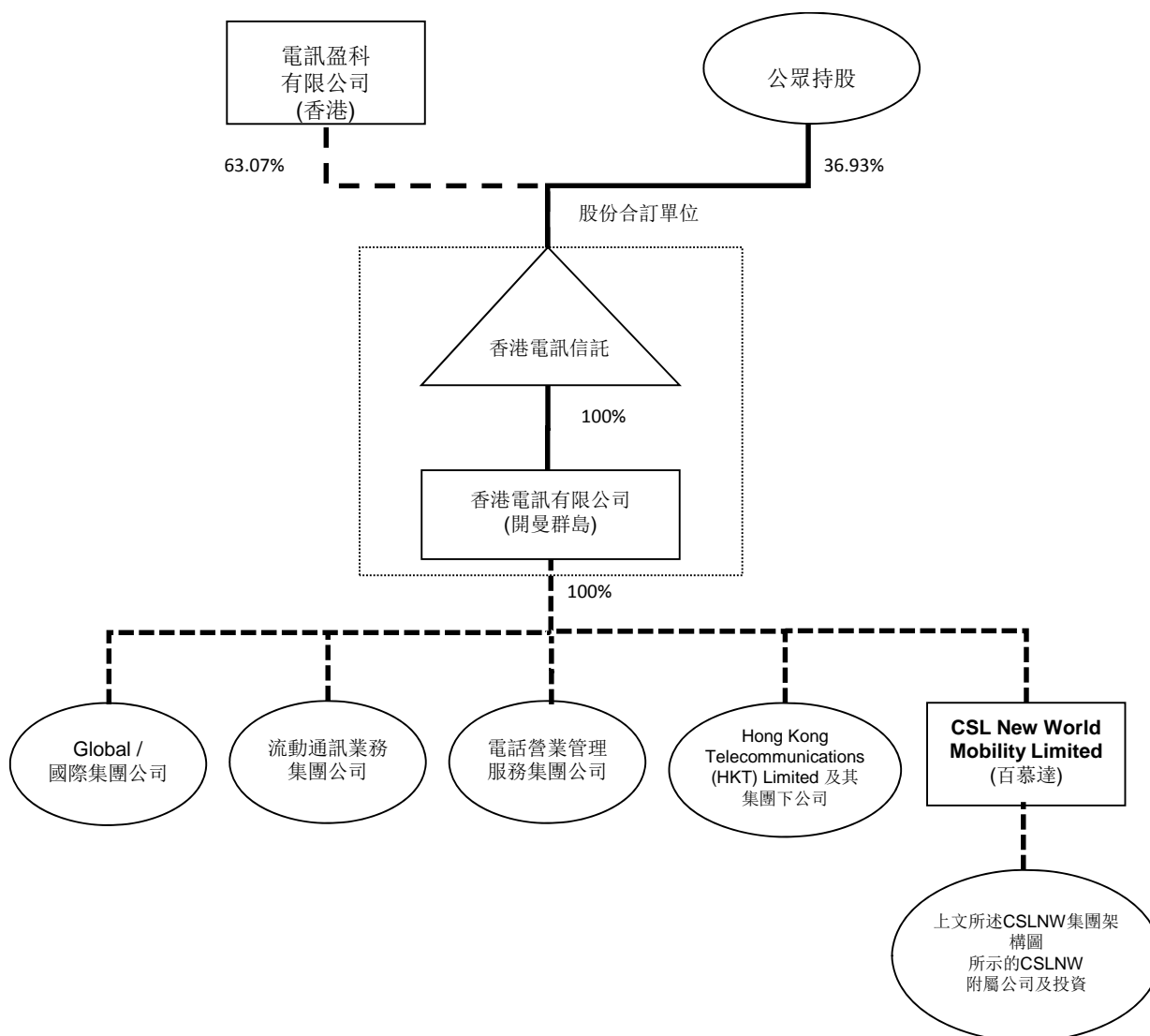
根據CSLNW集團按照CSLNW會計政策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計因應香港電訊會計政策所作的調整（如有者）），CSLNW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63.01億港元。

CSLNW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為8.31億港元及7.60億港元。

[#]CSLNW集團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不包括一次性支出，例如4G頻譜使用權的收購成本以及賣方已先行支付之項目的相關的資本開支。

完成後企業架構

以下是在完成後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以及CSLNW集團的企業架構簡略圖：



註：虛線表示間接持有。

如上文「完成後的重組」一節所述，在完成後，香港電訊擬重組CSLNW集團的業務，將其合併及整合於香港電訊現有的流動通訊集團公司的流動通訊業務之中，以發揮實現最佳的營運協同效益及營運效率。

TELSTRA及TELSTRA BERMUDA的資料

Telstra 是澳洲領先的電訊及資訊服務公司，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固網話音服務以及零售固網寬頻服務等一系列通訊服務。Telstra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Telstra Bermuda是Telstr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唯一業務是透過持有Telstra 出售股份而持有於CSLNW的投資。

新世界及UPPER START的資料

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從事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經營、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業務。新世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Upper Start是新世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唯一業務是透過持有新世界出售股份而持有於CSLNW的投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亦服務於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電訊盈科的資料

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由於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完成。

電訊盈科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向Telstra、新世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提供書面承諾。根據該承諾，待電訊盈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電訊盈科的主要交易後，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CAS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議收購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作出批准。承諾訂明，緊隨電訊盈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電訊盈科的主要交易後，CAS將作出該項批准。於本公告日期，CAS持有4,047,215,832個股份合訂單位，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63.07%。

因此，待由出席電訊盈科股東大會（如下文所述）及於大會上投票的電訊盈科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電訊盈科的主要交易後，CAS作為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面值超過50%的持有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准許，以書面方式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將不會就批准建議收購召開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會議。載有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14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電訊盈科

就電訊盈科而言，由於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100%，而香港電訊是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亦構成電訊盈科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待電訊盈科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電訊盈科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由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電訊盈科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方式通過批准建議收購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包括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召開電訊盈科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14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電訊盈科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持有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21.29%，該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確保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持有的全部1,343,571,766股電訊盈科股份（相當於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18.48%）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2.13%，該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持有237,919,824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3.27%，該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3,747,000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0.46%，該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訊盈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的完成須受多項條件規限，並且不能保證建議收購將可完成。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訊盈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及電訊盈科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金流」	指	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已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經調整資金流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槓桿比率或流動資金，且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現金淨額流量或任何其他類似計量，亦不可替代經營所得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公告對於經調整資金流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相若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
「調整賬目」	指	完成後由CSLNW編製，CSLNW集團在調整日經審核的綜合賬目
「調整日」	指	完成日之前最近月份的最後一天（如果完成日為當月最後一天，則完成日與調整日為同一天）
「CAS」	指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一家電訊盈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持有約63.07%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3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定義下完成的日期
「CSLNW」	指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流動網絡品牌透過4G、3G及2G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
「CSLNW集團」	指	CSLNW及其在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EBITDA」	指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財產及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擴大的香港電訊集團
「估計現金淨額」	指	相當於預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日可用的管理賬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期，CSLNW集團持有淨現金額(如為正數)的等值美元金額，其將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方法計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章程細則」	指	香港電訊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HKTGH」	指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香港電訊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新世界出售股份」	指	由Upper Start持有的154,789,174股CSLNW股份，佔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碼：PCCWY）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股東」	指	電訊盈科股份的持有人
「建議收購」	指	香港電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議從賣方購買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Telstra 出售股份及新世界出售股份，代表CSLN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購買協議」	指	香港電訊、CSLNW、Telstra Bermuda、Telstra、Upper Start 以及新世界於2013年12月20日，就買賣出售股份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掛鈎的特定香港電訊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 (c) 與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香港電訊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Telstra」	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TLS）
「Telstra Bermuda」	指	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Telstra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elstra 出售股份」	指	由 Telstra Bermuda 所持有的 501,097,157 股 CSLNW 股份，佔 CSLNW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6.4%
「信託契約」	指	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7 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Upper Start」	指	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Telstra Bermuda 及 Upper Start，其各自均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Sunil Varma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